

主旨：有關九十五年度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系所，自我改善計畫書與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方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「九十五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」如附件一，於96年12月6日高評(96)字第0961200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使追蹤與再評鑑作業規劃更加完善，原「實地訪評作業」時程變更為「97年10月1日至97年12月26日」。
- 三、九十五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，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系所，應依據評鑑報告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相關資料紙本一式2份與電子檔1份，並將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如附件二，附於計畫書首頁。其自我改善計畫封面格式如附件三。
- 四、九十五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，評鑑結果為「待觀察」系所，應依據評鑑報告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相關資料紙本一式6份與電子檔1份，並將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如附件二，附於計畫書首頁。其自我改善計畫封面格式如附件四。
- 五、九十五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，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系所，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紙本一式6份與電子檔1份，原申請共同評鑑系所，則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1份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將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如附件二，附於報告首頁。其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五。

- 六、若某校甲系（大學部）與乙所（碩、博班）於 96 學年度合併為丙系（含大學部、碩、博班），請整併原個別單位之評鑑報告之意見與改善建議後，重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（即以丙系之立場撰寫甲系與乙所之自我改善計畫）。
- 七、因部分系所進行整併或更名，為利九十五年度追蹤與再評鑑後續相關作業之推動，請 貴校確認九十五學年度評鑑結果為「待觀察」或「未通過」之系所資料表，如附件六。
- 八、請 貴校檢附資料表於 97 年 5 月 16 日前函報本中心，並將「九十五年度待觀察與未通過系所資料表」電子檔寄至許品鵬專員 E-mail 信箱：pin@heeact.edu.tw 。